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點三十分正

地點：彰化縣福興鄉萬豐村福工路1號

（經濟部工業局福興工業區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計 24,041,562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70,160,118 股之 34.27%。

主席：邱東和



紀錄：林志豪

林志豪

列席人員：陳文炳董事、邱森玉董事、嚴文筆會計師、黃帥升律師、許博森律師、林亮宇律師、余德正律師、洪凱倫律師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雖未達法定開會股數，但已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5 條第 7 項第 3 款規定為假決議，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本次股東常會除報告事項外，其餘議案將採逐案票決。)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會議內容〉

(股東戶號 10221(向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發言：請主席公布出席數未達開會標準，請立即停止會議，並對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表示異議)

主席：請律師回覆。

律師：依規定程序進行，可假決議的議題進行假決議，不可假決議的議題就不進行表決。至於股東剛提供林獨董另外召開臨時股東會，既然有

召開股東常會為什麼還需召開臨時股東會，此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合法性？！既然今日股東常會有達到假決議的規定，就按議案繼續進行

(股東戶號 16134(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發言:請主席清楚裁示哪些議題是需要假決議?哪些是不需要假決議的?假如今日要開會的話,主席是否應該先裁示清楚今日要進行哪些議案的表決,而不是像剛才律師所說的該表決的我們進行表決,不該表決的我們就不進行表決,今天我們是來開股東會總是要知道程序是要怎麼進行、怎麼走吧。請主席裁示清楚我們是否只進行到報告事項、承認事項、哪些選舉議案不進行表決,謝謝)

主席：請律師回覆

律師：回覆股東針對今日議程的提問，原則上今日議案手冊表列今日的各项議案，剛剛主席已裁示過哪些議案可進行表決，自然而然就按照假決議方式進行。剛才這位股東所提到的修章、獨立董事相關的議案，該部分若不能用假決議進行表決的話，該部分的表決程序就不會去做。

律師：針對二位股東所做發言，公司按照議事規定，逐案進行，如果有表決權不夠的，主席也會做適當的宣布，稍安勿躁，我們一個一個來。我相信今日整個程序都是合法的，若股東對於召集程序與相關的決議方法認為有違法的，我們今日都會記名相關的記錄，若任何有異議的部分，也可去證實。建議主席還是按照程序好好的進行。

主席：進行下一個議案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會議內容〉

(股東戶號 13314(巨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發言:經常從網站公告審計委員三席只剩兩席,未補選另一席,影響審計委員會運作。)

主席：無裁示

第三案

案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發行價格、發行總額等事項，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三)。

〈會議內容〉

無

第四案

案由：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1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自股東會決議

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辦理，截至目前止，並未辦理募集該
私募普通股案。

〈會議內容〉

無

第五案

案由：106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敬請 鑑核。

說明：有關股東提案及未列入股東會議案理由，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錄
六)。

〈會議內容〉

(股東戶號 10221(向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發言：認為董事會報告事項對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理由不合法，例如解任董事案，公司法規定可以在股東
會決議卻不列入，本股東對董事會未把股東提案未放入股東會議案提出異
議。)

律師：針對小股東的提案，公司都有合法召開董事會審查提案，也將提案審
查結果通知各股東，股東也有主張權利的方式，例如部分股東到彰化
地方法院申請假處分，最後被法院裁定駁回，我想這部分公司並沒有
不合法的問題。

(股東戶號 10221(向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發言：股東的提案只需考慮是
否符合公司法所必要的條件，如果符合這些條件，董事會就必須把他放到議
案，而不是擴大董事會權限去審查這些提案。法院對小股東的假處分案只是
形式審查，沒就董事會是否合法做進一步的說明，請律師回覆為甚麼董事會
可以違反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的函令剔除小股東的提案。)

律師：前面已經做完整的說明，今天不做法律攻防，如股東有疑問，公司可
整理法院裁定的資料送交股東參考。

(股東戶號 16134(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發言：前述董事會審查小股
東提案時，依公司法規定利害關係人必須迴避，小股東提案中解任董事
案，邱東和董事、邱森玉董事、陳文炳董事等都是利害關係人，在審查
提案的董事會中是否有迴避。)

律師：公司依法審查這些提案的時候，就相關股東是否所謂的涉及利害
關係致公司有所損害的認定標準，第一個涉及有利害關係是否達
到至公司有損害，我個人認為這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這部
分應視各別的狀況而去做認定，我們認為公司董事會對該議案的
審查，並沒有任何違法或不當的狀況，就這部分來講，公司也有
收到相關的小股東向主管機關來提出異議提出申訴，這部分來講
公司也正式具文檢附相關的理由回覆給主管機關了，就個人來講
不就具體回應的理由在這邊跟大家做報告。簡單回應一下，第一
個所謂的致本身有利害關係，還要致公司有損害這樣的要件構成，
才構成一個迴避的理由，但是所謂的是否致公司有損害，還要看
具體的一個議案來做認定，就今天來講，你所提的議案是對董事

或對公司做一些不實的指控，那是不是達到致公司有損害，我想這部分是沒辦法做這樣直接的認定的，所以我們認為公司就這部分的審查，並沒有違法的問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26 頁（附件四、附件五）。

〈會議內容〉

(股東戶號 10221 (向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發言：對承認事項第一案發言，本公司馬來西亞子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 連年虧損，且將近虧損其全部資本額，請主席說明虧損原因及改善方式。

本股東並對本次股東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表示異議。

主席：有關營運實際狀況皆有會計師審核合格，現在請邱森玉董事報告

邱森玉董事：針對馬來西亞廠各位關心的議題向各位做個報告。馬來西亞廠我們考慮會繼續營運有二個方面的因素，一、我們有二條電鍍線，但我們在中國大陸，常常會受到環保一些干擾，這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過年停線很久，常常會要求減半排放，這確實對希捷最終客戶他們一個考慮的點。就客戶來講，中國大陸客戶在減量、馬來西亞高階硬碟在增量，故有在台灣沖壓送至馬來西亞電鍍，其實是符合公司利益的做法。二、從馬來西亞去年 12 月杜甫科技的產品認證、1 月份 Altum 客戶的認證、3 月份聯鋼客戶的認證，馬來西亞之前只有 1 條電鍍線的廢水處理量，廢氣處理塔與廢水處理測試將在 6 月底竣工，目前是動 1 條線，竣工後會動 2 條線，應該會進入獲利狀態。上個月馬來西亞的損益約負 8 萬馬幣，在營運上已有大幅改善，6 月份可能差異不大，7 月份 2 條線開始進入量產，利潤最高的部分為外接訂單，因為氮氣硬碟的 BASE 利潤是蠻高的，我們預期 1 年賺個 1 千多萬，能夠扭虧為盈)

以上業經主席、董事答覆後，股東並無再度表示意見

主席：本席宣佈以下每個表決議案，由股東戶號 348 號擔任監票人並請凱基證卷人員擔任監票人員

決議：本議案經現場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之表決結果，照假決議通過，將提下次股東會決議。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3,766,562	23,754,250	9,612	0	277,700
比例	100.00%	98.8%	0	0	1.17%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43,689 股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決算後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36,923 仟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64,531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1,702)仟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125,906 仟元，擬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二、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六)。

〈會議內容〉

(股東戶號 10221 (向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發言：主席剛剛有一個前任的黃董，他有詢問過為什麼公司會年年虧損，這個問題我相信一直存在各位股東的心中，剛剛主席您裁示說剛剛沒進行相關的討論不予以回答，那我想現在也差不多到了該跟股東說明如何解決虧損，尤其是關於子公司馬來西亞與子公司大陸的問題，要如何來解決)

主席：剛才邱董事已回答的很完整了，為什麼馬來西亞繼續進行的原因已詳細解答了。所以要追究的、要看的，會計師的審核也非常清楚。

(股東戶號 13314(巨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發言：有關於盈虧問題，從有和勤開始，由別人在經營時，有沒有連續虧 2 年的紀錄，那時的營業額每月為 1 億 4 千萬就是我們的損益平衡點。現在營業額 2 億都還在賠錢。這不是三言兩語由邱董事跟我們說從 7 月份就開始賺錢，一年賺 1 千萬。一年賺一千萬我們開個股東會就不夠用了。一樣的公司不一樣的經營團隊做出來的結果差異那麼大，不經讓我們這些小股東非常非常的失望。當然我們希望公司走入正軌，希望我們現在的經營團隊完完全全的在為我們這些股東在做事，不要再找任何理由。別人做 1 億 4 千萬就賺錢，我們做 2 億還要賠錢，這還有理由可以講嗎!?)

主席：謝謝黃董的建言，事實上現在的和勤公司已經在轉虧為盈，所以在會計師這邊的報表已經很清楚的表達了，也請所有的股東請放心，我們真的已在蒸蒸日上了，我們的營業額已在提升當中了，謝謝大家

決議：本議案經現場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之表決結果，照假決議通過，將提下次股東會決議。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4,041,562	23,754,170	9,687	0	277,705
比例	100.00%	98.8%	0	0	1.15%

註：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者：43,689 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經現場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之表決結果，照假決議通過，將提下次股東會決議。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4,041,562	23,754,248	9,614	0	277,700
比例	100.00%	98.8%	0	0	1.15%

註：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者：43,689 股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董事選舉為配合電子投票擬改候選人提名制。
二、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八)。

決議：本案依公司法第 277 條之規定為股東會特別決議事項，因本次出席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1/2，故不討論。本案將提下次股東會討論。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任「獨立董事林欣昀」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林欣昀以行使監察權為由，前往本公司股務代理凱基證券要求交付股東名冊等，其行為顯已違反獨立董事職權行使之獨立性。
二、獨立董事林欣昀明知有部分少數股東違反公開收購規定，意圖染指本公司經營權，本公司董事長業已具函檢舉，林欣昀獨立董事假借行使監察權為名，實乃為遂行其少數股東謀取本公司經營權之目的。
三、林獨董所稱行使監察權顯然與股東名冊之交付毫無關連性，林獨董若以之為不法行為，則有害本公司暨全體股東之利益。故，有解任林獨董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迫切性與必要性。

決議：本案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規定，為股東會特別決議事項，因本次出席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1/2，故不討論。本案將提下次股東會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因本公司獨立董事目前尚缺一席，擬於今年度股東常會補選，採行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三、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自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起至 107 年 06 月 01 日止。
四、本次補選獨立董事，經董事會審議無符合資格之獨立董事，故不選任。

決議：本案因無符合資格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故不進行選舉

〈會議內容〉

(股東戶號 16134(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發言：對本股東會每項議案都提出異議

(一)、 違法剔除股東提案、提名權

(二)、 獨董本次選舉未提人選、審計委員會違法缺額要股東怎麼選、議案六、七形同笑話

(三)、 公司治理瑕疵

我本身剛聽完主席、司儀報告說本次並無符合規定的獨立董事可進行選舉。其實今天一開始發言時會這麼氣憤，是因為我本來也是獨立董事的被提名人。那我看到公司認為我不符合資格的理由：沒出具持股證明文件。剛好今天陣仗很大，有四位律師到場。所以我想說在這個會議上面提出來跟大家討論一下

公司認為不符合資格的理由為

(一)、 沒出具持股證明文件，當時提出的是凱基的證券存摺，也是今日股代凱基證券的證券存摺。請問一下，這個證券存摺是假的嗎？！上面的股數，請問一下董事會有審查嗎？！假設審查之後，股數有少於 1%嗎？！持股到底是有增加還是減少呢？這些完完全全沒有說明的部分。我也就審查非常草率部分與違法，提出異議，那請問一下董事會有處理嗎？有去審查，有去真真正正看這些文件嗎？

(二)、 有提到我的在職證明部分的日期有錯誤，依照法條規定，只有規定相關經驗要超過工作五年以上，其實我已經驗十幾年了，更早就沒有提出來，在職證明寫 97 年就已經在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任職律師到現在，有數學觀念的人都知道已超過了五年，那到底有哪裡不符規定的狀況

(三)、 違反公開強制收購的規定，這是非常嚴重的指控。剛才司儀把解任林獨董列入議程，違反公開強制收購這是涉及刑事規定，我想請問主席，這是律師給你的建議嗎？！若是如此就律師部分是否違反律師倫理，可能也需要討論一下。違反公開強制收購屬刑事責任的問題，這也涉及妨害名譽部分，最後大律師有提到假處分部分，假處分經過彰化地方法院駁回，那其實四位大律師有認真看過那假處分裁定的話，上面並沒有就股東提案、提名有任何不符合法律狀況做任何的審查或做任何判斷。它只是有單獨的就假處分的要件就是本假處分沒有重大損害，對沒有重大損害與急迫危險做判斷。它並沒有去提到說公司去剔除股東的提名案或提名權是否合法來做出任何的裁定。就這個部分法院顯然有誤認，它把重大損害與急迫危險審查標準放在相對人身上也就是公司，它認為公司現在還沒有倒，雖然虧損。法院認為公司是賺錢的，這部分我們股東也提出異議表示，法院的裁定是認為公司還能營運下去，沒有假處分的必要。但是它並沒有去裁示公司去剔除股東的提名案或提名權是否合法？我想這邊也請四位大律師發表高見)

律師：謝謝股東給我們的指導，回應剛剛股東一開始在程序上給我們的指導。

她是說如果屬於特別決議的事項或者不宜在本次決議應該做的議案，那就應該不要去進行。所以我們遵照她的指示，鑑請主席做裁示

有關選舉、解任董事的議案，應該是不能在假決議這邊做的，所以我們就是不是不要討論這個案子。至於裡面的是非曲直，甚至指射到有沒有

違反律師倫理這部分，我想，是太嚴重了。大家都是律師同道，我是覺得說就按照法律程序那如果剛剛股東所說的就彰化地院所做的處分、裁定有什麼要爭執的，可以循抗告途徑

(股東戶號 16134(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發言：有抗告了)

律師：那我們就看看法院怎麼來進行，我想說這部分不是在股東會這邊來處理的，給主席這樣的建議，謝謝

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如有兼任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相同者，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同意解除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次股東會無新選任之獨立董事，故無解除之必要，轉不予討論。

決議：本案因無新選任之獨立董事，故無需討論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臨時動議

〈會議內容〉

(股東戶號：10221(向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發言：提臨時動議

(一)、 確認下次假決議股東會召開之時間

(二)、 對本次股東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提出異議，請封存股東出席記錄及表決票

本次股東會就股東的提名與提案的審查顯然違反公司法，我在這邊對召集程及決議方法提出異議，請公司這邊妥善留存出席股東的相關資料及表決票，我們會循司法途徑做相關訴訟)

(股東戶號 13314(巨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發言：我附議剛才這位股東提議妥善保留股東會相關資料、董事會決議、審查股數的資格條件等資料

主席：下次股東會時間，按照程序於一個月內進行

散會

〈發言條〉

發言：

股東戶名或代理人姓名：向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10221 出席證號碼：8005 普通股股數：1000

發言要點：

對所有議案均要發言，並對本次股東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表示異議

發言：

股東戶名或代理人姓名：昕翔豐經貿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10514 **出席證號碼：**8007 **普通股股數：**46

發言要點：

就今日所有議案發言

(主席：請載明發言要旨)

發言：

股東戶名或代理人姓名：鄭林財

股東戶號：10225 **出席證號碼：**12440 **普通股股數：**5

發言要點：

針對各項議案提問發言

(主席：請載明發言要旨)

發言：

股東戶名或代理人姓名：巨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13314 **出席證號碼：**8010 **普通股股數：**1000

發言要點：

對本股東會每項議案都提出異議

(一)、 子公司虧損連連，不當關係人交易，顯有圖利特定人之嫌

(二)、 違法剔除股東提案、提名權，本次補選獨董，董事會竟未提名人選，使公司審計委員會長期低於法定人數，嚴重違法

發言：

股東戶名或代理人姓名：向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10221 **出席證號碼：**8005 **普通股股數：**1000

發言要點：要承認事項第二案發言，本公司中大陸子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與 4 個重要客戶有負毛利現象，請主席回覆具體改善方式，本股東並對本次股東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表示異議

發言：

股東戶名或代理人姓名：巨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13314 **出席證號碼：**8010 **普通股股數：**1000

發言要點：

對本股東會每項議案都提出異議

(三)、 子公司虧損連連，不當關係人交易，顯有圖利特定人之嫌

(四)、 違法剔除股東提案、提名權，本次補選獨董，董事會竟未提名人選，使公司審計委員會長期低於法定人數，嚴重違法